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2年8月30日下午14时30分在湖南省株洲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栗雨工业园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2年8月19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及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9名董事均以书面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陶一山先生召集并主持。

会议经过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日